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1樓

承辦單位：觀光發展科

承辦人：吳舒恩

電話：07-7995678#1535

傳真：07-7409711

電子信箱：ang70170@kcg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發字第1053210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新簡章乙份(19150334_10532109100A0C_ATTCH1.docx)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105.12.13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阮鳳姿
課外活動組組長學務處侯東成
秘書教授兼學生事務處張英陣
學生事務處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檢送更新「2016來觀光吧！魅力高雄」觀光報馬仔短片競賽簡章乙份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同仁、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5年11月28日高市觀發字第10532046600號函檢送觀光報馬仔短片競賽簡章(諒達)，考量高雄連日來陰雨綿綿，光線不佳影響攝影成果，原定收件日期由105年12月2日延長至105年12月30日止，並微調評選方式，歡迎踴躍參加！
- 二、請惠予公告旨揭競賽簡章，並鼓勵同仁、師生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更多活動內容歡迎至活動官網<http://www.tourismkaohsiung.com/>查詢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長庚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實踐大學

學生事務處





裝

訂

線

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2016-12-08
14:24:20

局長 曾姿雯



2016 來觀光吧!魅力高雄

觀光報馬仔短片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鼓勵對林園與大寮兩區有特別的創意旅遊方式，並對短片拍攝有興趣的民眾，以簡單易懂的方式介紹新奇玩法、私藏景點或是隱藏版美食等，推廣在地觀光活動，讓更多人感受高雄的新活魅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承辦單位：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三、徵選影片主題：

1. 主題：高雄觀光報馬仔短片(需另自訂影片名稱)

2. 影片長度：1-3 分鐘以內。

3. 說明：因應智慧手機應用普及化，規劃適合網路與智慧手機推播的短片。針對產業、文化、景觀、體驗、創意等，使網路與智慧手機使用者可以最快、最深刻的印象感受到寮園的新活力，以旅遊深度化與多元化發展，透過鏡頭呈現旅遊的創新玩法、捕捉私房遊程秘境、手作體驗或口耳相傳的特色美食或賞玩全新體驗與感受，規劃創新獨特的玩法或介紹，誘發民眾體驗並感受高雄的新活魅力，並進而拓展自由行深度體驗遊程。

四、活動時程：

1. 報名收件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 24:00 止

2. 決選評分公告：預計 106 年 1 月 5 日

3. 以上時程規劃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，並於活動網站公告。

五、參賽資格及方式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

1. 凡熱愛影片創作之個人或團隊均可參加。

2. 同一參賽者不可重複報名，同一件參賽作品不論以團體或個人報名，僅限報名一次，且以國內、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為限。

(二)參賽方式：

1. 經由網路報名上傳作品至 youtube 並提供連結，並寄送報名表與影片檔案。

2. 參賽者請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將影片檔案與報名資料 E-mail 至 work580587@gmail.com (主旨名稱格式：2016 來觀光吧!魅力高雄_觀光報馬仔短片票選活動)，並上傳至 YouTube，來電確認即完成報名。

六、參賽規範與著作授權：

(一)影像作品規範

1. 長度為 1-3 分鐘內。

2. 格式：.mp4 或 .AVI 或 .MOV，解析度：1280*720 dpi 以上。

3. 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及製作團隊之姓名及資料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徵件比賽中獲獎作品。
5. 報名時應填列相關影片資訊：包括影片名稱、簡介、構思說明等。

(二) 著作權規定：

1. 初選入圍作品應授權本活動之網路票選等行銷宣傳應用。
2. 決選得獎確立後，參賽者應授權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（包括專有重製權、專有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權、專有改作、編輯權、專有出租權等）全部轉讓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所有，該局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3.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應自行取得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有關著作權法令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。

七、 評選方式：

截止收件後，開始進行參賽作品之評選，評審流程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。將邀集公部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，籌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。

1. 初選：初步審核各項條件皆符合比賽規定。
2. 決選：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評分成績，指標分數加總後計算總分，由總分轉換為序位，依序位加總後選取特優獎、優勝獎及人氣獎。

八、 評審標準及網路票選：

(一) 評審標準：

評分標準以「主題契合度」、「劇情內容」、「創意表現手法」、「影像品質」及「網路人氣票選」等五項指標作為評審依據：

1. 主題契合度：佔 25%，包含參賽影片主題內容與徵選影片主題之契合程度。
2. 劇情內容：佔 30%，評比指標包含劇情結構具有邏輯，劇情內容具可觀性、可推廣流通性、創意巧思、深入淺出、引人注目等。
3. 創意表現手法：佔 15%，評比指標包含運鏡角度、拍攝手法、剪輯手法、效果製作、音樂及音效適切性等。
4. 影像品質：佔 10%，評比指標包含影片畫面呈現品質、清晰度及畫面質感等。
5. 網路人氣票選：佔 20%，網路票選最高分者以 100 分計算，次高者 99 分，以此類推（每級差距 1 分），相同票數者則同分。

(一) 序位計算：

1. 五項指標分數加總後計算出總分，總分高者則序位低，所有評審序位加總後最低者依序選取特優獎、優勝獎及人氣獎等獎項。
2. 序位相同者，則總分高者勝出，總分再相同者，則以指標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，以此類推。

九、 獎項及數量：

1. 特優獎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獎盃乙張，住宿券乙張。
2. 優勝獎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獎盃乙張，住宿券乙張。



3. 人氣獎：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盃乙張，住宿券乙張。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得獎者若為團隊則獎金由代表人領取；同時其獎金與獎座由得獎團隊之隊長代表領取及代扣所得。主辦單位不涉入得獎團隊獎金分配處理事宜。
- (二) 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- (三) 參賽者所有填寫之資料均應為真實且正確資料，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以免觸法。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，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取消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- (四) 報名本活動請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，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獎項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五) 比賽作品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或公開發表者為限；經查係抄襲或侵權作品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；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，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不得以不當方式爭取或阻止他人獲得活動競賽之獎項，例如：以惡意電腦程式影響投票系統，不當累積票數，或其他惡意目的之行為等。若經發現違規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還獎品，獎位不遞補。
- (七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領據；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需另扣繳 10% 稅額。得獎人若為外籍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改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規定，單次給付金額達新台幣 5,000 元時，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 2% 之補充保費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八) 領獎及頒獎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- (九) 本活動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；本活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單位：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67 號

電話：07-3388138 報名小組

活動信箱：work580587@gmail.com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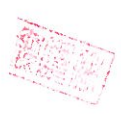
2016 來觀光吧!魅力高雄觀光報馬仔競賽 活動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: _____

影片名稱			
主要拍攝地點	(大寮或林園區內)		
影片簡介	(100 字以內，預計於入圍影片網路票選時呈現)		
構思說明	(200 字以內)		
影片片長	分 秒		
參加人數	☐ 個人 ☐ 團體：____人		
參賽代表人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學校及系所名稱/任職單位及職稱			
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 護照、居留證 (請浮貼正反兩面) 或其他證明文件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


其他團隊成員（個人參加無須填寫，團體報名者依實際人數可自行增減）			
姓名		性別	
學校及系所名稱/任職單位及職稱			
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 護照、居留證（請浮貼正反兩面）或其他證明文件			
姓名		性別	
學校及系所名稱/任職單位及職稱			
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 護照、居留證（請浮貼正反兩面）或其他證明文件			



2016來觀光吧!魅力高雄觀光報馬仔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- 一、 本人參加來觀光吧!魅力高雄觀光報馬仔影片競賽之_____
- (作品名稱)影像作品，同意提供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相關活動中（包括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以下運用：
- (一) 作品應授權本活動之網路票選等行銷宣傳應用。
- (二) 參賽影像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其包括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，且同意除獎金外，主辦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二、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。
- 三、 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，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四、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- (一)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- (二) 本人讓與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- (三)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主辦單位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發行、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- (四) 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(五)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，參賽作品未獲獎則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得以要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本人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。
- (七) 因製作之需要，主辦單位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切結書與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